XYFY20260105X0035

回旋加速器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2657F
地址：徐州市淮海西路 99 号、徐州市鲲鹏北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金培生

乙方：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621364304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乾德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卢正宏
合同签订地点：徐州市泉山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经认真协商后，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回旋加速器技术服务，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作内容

甲方将回旋加速器（日本住友 HM-10HC）委托给乙方全责管理，包含维护保养，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在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的同时为甲方正电子药物生产、科研提供技术与管理服务。

乙方承诺在正常药物调度条件下优先保障甲方临床诊断与科研用药的生产及其质量控制。根据国内外药物发展动态，及时更新药品供应目录。

二、维保范围

1、本维保项目为全保，且乙方承诺保证维修配件均为住友原厂配件。

2、具有维修备件库。

乙方应根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考核。

具体见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000-HWZX-G2025-0834】《第四章 项目需求》。

二、合同执行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叁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为合同签订第一年，合同期满甲方将

XYFY20260105X0035

对乙方组织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

本合同期限为：2025 年 12 月 22 日-2026 年 12 月 21 日。

三、合同价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总价）￥（小写）：298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元整）。

合同价包括：支付相关人员工资、购买劳保用具、人身意外伤害险、年终奖、节日慰问、各类社会保险费、承包管理费、开展日常工作要求的服装、工具、水电气费、生产辅助设备维保（详见附件维保设备清单）、安全保护、培训、设备维护全保、招标代理费、生产用原材料、试剂、消耗品和涉及到的税金所有费用。

2、结算方式：服务期内，甲方每季度对乙方业务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参照招标文件中的《回旋加速器考核标准》，考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结算一次费用，具体为：每季度结束后的下一个月的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5%给乙方。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并与甲方当次付款金额一致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1、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乙类放射性工作场所《辐射安全许可证》和药品监督局颁发《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2、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监护工作，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3、甲方无正当理由应按时支付乙方费用，不得拖欠。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在申报时提供相关必要的设备基础资料文件，以利乙方能顺利地进行服务。

（二）乙方责任

1、保证设备在服务期内的正常使用，如在服务期内发生设备故障或损毁等造成不能生产的情况，由乙方负责维修并保证甲方的临床免费用药，并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设备维修完毕。

2、如乙方未按甲方规章制度开展服务，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XYFY20260105X0035

3、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也应一并全额赔偿。

4、提供服务期间保证发生故障后2小时内响应，保证维保设备开机率达到95%。

5、乙方优先保障甲方临床、科研药物的生产及其质量控制。根据国内外药物发展动态，及时更新药品供应目录。

6、承诺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

7、乙方保证甲方全院FDG的使用。全年法定工作日每天提供一个批次FDG生产服务，如因乙方生产或设备产能导致一个批次的产量不能满足当天需求的，乙方应无偿补齐不足部分，若无法补齐，乙方应就该部分全额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提供上述正电子放药生产所需所有生产原料、耗材。

9、提供新药的研发、科研、临床工作需要。

10、为医院培训培养相关技术人员。

11、提供C、N、O和F正电子核素标记技术服务，包括教学及科研所需特殊核医学正电子放药，该部分价格另行核算。结算时乙方需提供合成卡套、合成试剂盒、靶材料的进货发票及人工费的结算清单和发票，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进货发票和结算时的其他材料，将款项支付给乙方，否则甲方不予结算该部分费用。

12、协助医院办理各种生产必备的资格证书。

13、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14、如甲方有新设备购入，新设备的用药另行协商。

五、违约责任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变更或解除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天，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本合同执行期间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政策法规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或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

XYFY20260105X0035

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若经相关部门认定属于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5、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技术、宣传材料或其任何行为，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由此导致甲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产生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前述乙方应承担的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机关作出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滞纳金；甲方为应对调查、听证、诉讼所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等合理维权费用；以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7、甲方在知悉可能或已经面临行政处罚时，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义务主动出面处理，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并承担相关费用，积极配合行政机关的调查，尽力避免或减少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七、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八、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九、其它

1、甲方现场负责人为：冯宇，联系电话：15251481174，乙方现场

XYFY20260105X0035

负责人为：史[illegible]，联系电话：18351361647，如双方现场负责人有所变动，应书面通知对方。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若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因与本合同相关事宜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就争议事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与争议事项无关的其他内容应继续履行。

5、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　委托代表人：[illegible]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有限公司[illegible]

帐　　号：_____　帐　　号：4910 5819 1743

日　　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日　　期：2026 年 1 月 5 日

XYFY20260105X0035

附件：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1	回旋加速器
2	一级水冷机
3	冰箱
4	合成模块
5	单胆合成热室
6	分装热室
7	操作台
8	空气压缩机
9	除湿机
1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1	鼓风干燥剂
12	洁净区洗衣机
13	自动杀菌净手器
14	手部烘干机
15	净化空调系统
16	超纯水设备
17	活度计
18	薄层色谱扫描仪
19	高效液相
20	电子天平
21	洁净工作台
22	电热恒温培养箱
23	质控区洗衣机
24	超声波清洗器
2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XYFY20260105X0035

26	霉菌培养箱
27	医用二氧化碳培养箱
28	快速混均器
29	微生物限度仪
30	数显式电热恒温三用箱
31	γ辐射监测报警仪
32	表面沾污仪
33	PH 校对计
34	氮氢空一体机
35	气相色谱仪
36	臭氧发生器
37	空调多联机
38	其他相关设备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